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裕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88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20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沈裕原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沈裕原犯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量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簡上卷第39、59頁）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和告訴人馮以婷調解成立，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經查：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本件被告於原審判決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01 人所受損害，在此情形下，原審諭知之宣告刑，難認有以暫
02 不執行為適當情形。且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
03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
04 之注意義務，即貿然開啟車門，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兼
05 衡被告、素行、本件告訴人及其子分別所受傷勢，暨被告之
06 智識程度、以計程車司機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後
07 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經核並無明
09 顯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得認係濫用裁量權
10 而違法之情事，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犯本案之罪，
13 犯罪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告訴人亦表示願
14 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等語（見簡上卷第33頁），並有調解筆
15 錄附卷可稽（見簡上卷第43-44頁），本院綜核上情，認前
16 揭原審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7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智美到
21 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24 法 官 陳宏璋

25 法 官 黃園舒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莊孟凱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1年度交簡字第1881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沈裕原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10 年度偵字第52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沈裕原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二「馮以
16 婷」補充為「馮以婷（兼以其子馮○璋法定代理人身
17 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交通事故現場圖」更
18 正為「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同欄二第1行後段補充「被告
19 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馮以婷及其子馮○璋受傷，為
2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處斷。」、第3行「自首情形紀錄表」更正為
22 「自首情形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23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
25 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
26 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即貿然開啟車門，因而導致本件事
27 故發生，兼衡被告、素行、本件告訴人及其子分別所受傷
28 勢，暨被告之智識程度、以計程車司機為業、家庭經濟狀況
29 勉持、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陳璿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菁徽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52070號

18 被 告 沈裕原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0 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沈裕原於民國111年5月19日9時55分許前將其駕駛之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
28 號旁，於同日9時55分許欲打開左前車門下車時，本應注意
29 汽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禮讓其他車輛先
30 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打開車門，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有
31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1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開啟該
02 車左前車門，適馮以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搭載其子馮○瑋(105年生，年籍資料詳眷)沿新北市永和
04 區永利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該處，因而閃避不及，與沈裕
05 原上開車輛之左前車門發生碰撞，致馮以婷人車倒地，使馮
06 以婷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髖部擦挫傷、右側髖部挫傷
07 、左側腳踝擦挫傷之傷害；馮○瑋受有右側手部擦挫傷之傷
08 害。

09 二、案經馮以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裕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馮以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即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5 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6 錄表2紙、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現場、
17 車損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畫面共41張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
1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0 告於偵查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自首駕車肇事並接受裁判等
2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
22 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陳璿伊